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07—42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200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召开

2、召开地点：

四川省泸州市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

董事长谢明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蔡秋全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473,131,1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30%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07 年 8 月 1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473,131,1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所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万股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73,131,196 股，同意数 473,13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川平先生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年8月29日